

请您检查 (磋商文件共 74 页)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
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5109232023000034

中国·四川

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四川天智达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7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3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8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英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拟对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 N5109232023000034
2. 采购项目名称: 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5. 项目品目: 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80 万元, 最高限价: 80 万元。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为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详细的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的形式邀请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5 条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除中小企业外的企业参与本项目（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行业（公路）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六、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公告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磋商文件售价：¥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提示：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1 : 00 时（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2605-2606 该项目开标室。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11: 00 时（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2605-2606 该项目评审室。

十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号”）。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大英县蓬莱镇同心路 390 号

联 系 人：邓老师

联系电话：0825-61697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2605-2606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大英县财政局

地址：大英县花园大道 23 号。

联系电话：0825-782126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用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80万元。 超过此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最高限价为：80万元。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 不接受 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5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p> <p>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p> <p>3、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为成交供应商，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7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8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标准中设置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相对体现。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供应商询问、质疑	<p>1、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评分标准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答复。</p> <p> 投诉受理单位：大英县财政局。</p> <p> 联系电话：0825-7821261。</p> <p> 地址：大英县花园大道 23 号。</p> <p>2、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p> <p> 联系人：张老师</p> <p> 联系电话：028-86718179</p> <p> 联系地址：成都市剑南大道南段 1166 号美行中心 2605-2606</p> <p> 说明：供应商如为邮寄的询问（质疑），应按以上联系方式递交并在邮件封面注明“XX 项目询问（质疑）”，收件人不能为项目负责人或个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送达。</p> <p> 注：1.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本项目 不接受 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6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
17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p-sichuan.gov.cn）上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到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8-86718179</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p> <p>投诉受理单位：大英县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5-7821261。</p> <p>地址：大英县花园大道 23 号。</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大英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合同。</p>
21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p>
22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8000元。</p> <p>收款单位：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铁像寺支行</p> <p>账 号：6941 7900 2</p>
23		<p>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p>
24		<p>本项目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对复印件的原件查验的,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到磋商现场,否则磋商小组可以不认可该复印件的内容;如磋商小组要求采用其他方式提供原件的以磋商小组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叙述服务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享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评分细则及标准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采购主体等相关概念

2.1 “采购人”、“甲方”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大英县交通运输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组织方。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4 “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说明：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5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2.6 本磋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该资料将作为无效资料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该资料将作为无效资料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及报价要求（实质性要求）

-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6.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表。
- 1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的价格。

17. 响应文件格式

- 17.1 除确有需要外，供应商均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本采购项目无需电子文档**）。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格性响应文件作为一个密封包装（说明：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所有其他响应文件应作为一个密封包装（说明：正、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通过资格审查和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被确定为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及未通过的原因，同时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通过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四)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方式。**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将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采用书面承诺函原件向采购人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33.1 履约验收：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验收。

33.2 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接到由采购人确认的本合同项目及项目所属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7日内，凭据成交供应商递交的结算凭证资料，全额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如涉及）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

36. 询问、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7. 供应商询问、质疑的对象

37.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以及评分标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按照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答复询问（质疑）人。

37.2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除上述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7.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8.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书正本1份，副本2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的副本）；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四）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五）委托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六）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

3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 质疑函、投诉书模板：

40.1 质疑函模板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被质疑人

被质疑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质疑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质疑事项：

法律依据：

附件：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40.2 投诉书模板

投诉书

一、投诉人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二、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投诉项目名称

投诉项目：项目名称、编号

四、投诉内容

质疑及质疑答复情况：（提起投诉前质疑及答复情况）

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具体投诉内容、事实依据来源）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违反的法律法规：（法律法规条款及内容）

请求事项：（请求财政部门依法办理事项）

附：1. 投诉书正本 1 份，副本 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 份

3. 授权委托书 1 份

4. 质疑书 1 份

5. 质疑答复 1 份

6. 其它证明文件份

投诉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其他

40.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0%。

42.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不论采购文件中是否明确，必须符合其要求，并在成交后签订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43. **（实质性要求，如本项目涉及）**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44. 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融资

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详细操作流程见“川财采[2018]123 号”）。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5 条规定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磋商。

4、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除中小企业外的企业参与本项目（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

- (1) 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二、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本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无前期参与供应商）。

注：1、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资格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资格性审查项		合格条件	结论	
(一) 一般 资格 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注：相关证照如有载明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书原件）。		
	8.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9.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10.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二) 特定 资格 要求	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注：按第八章的格式及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接受除中小企业外的企业参与本项目（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供应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三) 其他 要求	1.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磋商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查询结果记录经负责查询的相关人员签字后以纸质形式存档，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2. 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未发现或者未知晓供应商存在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说明：结论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允许参加磋商，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淘汰该供应商并不允许其参加磋商。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资格审查报告（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资格审查依据	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磋商公告内容是否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是		否	
报名的供应商名单: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				
原因				
.....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是否达到三家	是		否	
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是		否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现场监督（签字）:				
日期: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特别说明：

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要求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鲜章）（原件备查）。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规划中 S101 省道建设, S101 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14-2030 年)》中的一条重要道路, 是大英县公路网东西走向的一条主干线, 连接象山镇、射洪市、中江县等重要节点。本项目的建设对加强区域间联系、加强综合交通发展、落实综合交通功能、促进大英经济发展具有重大的意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工作内容: 完成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2. 服务标准: 按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相关内容进行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施工图纸设计、预算编制及后期服务。在设计过程中, 如遇国家或有关部委颁发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成交供应商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编制。
3. 成果文件的组成: 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4. 成果要求: 勘察成果报告、初步设计成果审查合格。
5. 成果文件提交: 提供设计成果纸质文档资料 8 套, 电子文件 1 套。因采购人提供资料不及时延误供应商工作进度的, 供应商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相应顺延。所有成果资料必须协助采购人通过相关审核。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1、服务时间: 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内容。
- 2、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 3、付款方式:
 - (1) 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均按期完成并送至采购人处, 且在经采购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设计人按上级主管部门或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 并按合同规定提供正式文档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 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所有勘察设计费用的 85%;
 - (2) 项目交工证书签发后, 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正式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15%。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验收标准：

- (1) 验收主体：采购人；
- (2) 验收时间：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组织验收；
- (3) 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验收；
- (4) 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 (5) 验收内容及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其他要求

5.1 安全要求：本项目自成交人成交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日止，成交人将自行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一切安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成交人自行承担。（须提供安全承诺书，格式自拟）

5.2 成果归属：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资料所涉及的所有知识产权、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否则由此给采购人或相关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一方承担，并承担法律责任。

5.3 报价要求：

5.3.1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 80 万元，供应商超过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5.3.2 本项目为采购服务项目，供应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所有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生活住宿费用、交通运输、税金、服务期限内（含后续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或计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4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5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所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本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接触或产生的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发生任何有损于其保密性的事情，供应商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且须向采购人赔偿相应损失。

5.6 履约要求：

(1) 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需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业技术标准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设计文件应做到内容完整不缺项、编制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浮夸、为本项目专门制定而非模板式套用，尽量不出现缺陷（缺陷是指编制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或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非针对性编制，内容夸大其词或与本项目不相关、逻辑性错误或内容相互矛盾、存在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内容）。

(2) 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企业实力以及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应具备一定的专业性，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 供应商具有承担过类似项目的履约经验。

5.7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确定。

注：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响应。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特别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的除本项目最低要求以外的其他要求及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8.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1.2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 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且年检章要清楚,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内的证明材料。

8.1.3 关于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格式）

致：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我方对*****（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一、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电话：_____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二、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三、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的函；

（二）**供应商合法成立的相关证照复印件【注：相关证照如有载明有效期限的，应在有效期限内】**；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承诺【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四）**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由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由供应商承诺函【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六)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承诺【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说明：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七)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供应商《承诺函》中的相应内容为准【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九)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十)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

(十一) 本项目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承诺【注：按磋商文件第八章的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

(十二)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磋商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情况，查询时点为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范围内的任一时刻，查询结果记录经负责查询的相关人员签字后以纸质形式存档，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不提供此证明材料。】

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_____（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
商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8.1.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被授权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一、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
- 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磋商，必须带身份证；
- 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的，可不提供该附件的内容。

8.1.6 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致：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 *****（项目编号：*****）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1-5 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_____（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_____（填写“有”或“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7 其他资料

若有其他涉及资格、资质但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请装订在此页后。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2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8.2.1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温馨提示：

1.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 其他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于截止时间前送指定地点；
3. 签字、盖章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2.2 报价书

致：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被授权人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

文件一 报价书

文件二 报价表

文件三 处理工艺

文件四 服务方案

文件五 项目管理机构

文件六 商务偏离表

文件七 服务条款偏离表

文件八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文件九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文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文件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文件十二 供应商关于知识产权等的承诺函

文件十三 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我方将按报价表中的报价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提供相应的服务；

- 一、 项目质量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二、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三、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90天内有效；
- 四、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或数据；
- 五、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对提交的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六、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2.3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金额大写：			

注：1. 报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税费、人工费用、保险费用、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2. 本次报价为单价。

3.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4. 合同履行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8.2.4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8.2.5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说明: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 第五章 采购项目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对所有要求的内容进行描述,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第五章中相关要求的描述。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2.6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未填写本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7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说明

声明：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服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如未填写本表，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2.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2.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业主方	承担项目合同 金额(万元)	成交日期	备注
合 计			///		///	

注：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业绩，所提供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含服务合同和付款凭证（多次付款的至少提供一次）。

8.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8.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XXXXX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该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其提供服务中的最后报价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

8.2.12 供应商关于知识产权等的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本单承诺：

一、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我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我单位承诺完全满足和接受：

- 1、采购文件第五章的商务要求；
- 2、在服务期内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指定的所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8.2.13 其他资料

若有其他涉及评分但未明确装订位置的资料请装订在此页后。

四川天智达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8.3 最后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1	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 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金额大写：_____			

注：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2. 报价为完成项目所需税费、人工费用、保险费用、代理费等一切费用。

3. 本次报价为单价。

4.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5. 合同履行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2.4 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1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4.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的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

2.4.4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2.4.5磋商小组在对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通过条件	结论
1	其他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	正本一份，副本不少于二份	
2	其他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其他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情况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4	其他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有效期、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	

说明：1、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通过审查，才能允许其进入磋商程序；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X”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允许其进入磋商程序。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评审报告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2、磋商小组审查结束后，应当出具审查报告，确定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和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当场宣布。

3、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失败。

特别说明：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证明材料的，系指提供原件的影印件或复印件。所有复印件或影印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原件备查）。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

2.5 磋商。

2.5.1确定磋商顺序：磋商小组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查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携带身份证的，可在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其他响应文件的审查情况后的90分钟内补查身份证原件，逾期未提供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

2.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5.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6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7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6 最后报价审查。

2.6.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两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6.3报价由供应商填写《最后报价》(表格由磋商小组提供),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齐后集中递交给磋商小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供

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布后无息原路径退还。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申明。《最后报价》一旦递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2.6.5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具有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三)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 进口产品（如采购内容中涉及货物类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报价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 (五) 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六) 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高于其他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①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②书面说明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③书面说明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6.6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 (四)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的方式。

2.6.7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失败。

2.7 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含）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若无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则按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实施方案得分相同，则由采购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9 磋商小组复核。

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10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10.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1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2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3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3.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2.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均不足三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商务、服务、技术、响应文件规范性等。

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审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5%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分值。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36%	3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①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和项目建设必要性； ②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技术类评分因素

		<p>③适用的技术规范及标准；</p> <p>④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⑤技术路线和技术方法；</p> <p>⑥现场调查方案；</p> <p>⑦质量控制措施；</p> <p>⑧预期成果分析；</p> <p>⑨项目实施保障措施（含应急预案等）。</p> <p>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36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瑕疵的扣 2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瑕疵是指：描述脱离实际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描述内容过于简单、单纯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3	后续服务方案 15%	<p>15 分</p> <p>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方案包含：</p> <p>①后续服务内容；</p> <p>②后续服务技术支撑；</p> <p>③后续服务响应时间；</p> <p>④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p> <p>⑤后续服务承诺等。</p> <p>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条理结构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瑕疵的扣 1.5 分；本项扣完为止。</p> <p>瑕疵是指：描述脱离实际或与项目需求不符、描述内容过于简单、单纯复制采购文件要求、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原理错误、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p>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拟投入本	<p>1. 项目负责人 1 名：</p> <p>具有道桥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道桥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职业资格加 3 分（本小项最高得 8 分）。</p> <p>2. 技术负责人 1 名：</p> <p>具有道桥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加 3 分（最高得 5 分）。</p> <p>3. 路线专业负责人 1 名：</p> <p>具有道桥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道桥类专</p>	共同评分因素

	项目人员 25%	25 分	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4. 路基路面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道桥类或岩土类专业中级职称得 2 分，具有道桥类或岩土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加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拟派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5	履约经验 9%	9 分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说明：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大英县 Y151 象山镇凤阳村美丽乡村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编制服务，共 1 个包。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04 天。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XXXX。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1、XX 万元；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成交金额的5%，现金或金融机构保函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XXXX 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在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履约后，甲方须于5个工作日将履约保证金退回乙方指定账户。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采购人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 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金额的，除应及时付足金额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人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4、投标人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符采购文件约定及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并须在甲方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改正，否则视作乙方不能履约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履约而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 2%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3)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合同条款可根据甲方及乙方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